

##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15,257,858股，其中章卡鹏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张三云先生作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谢瑾琨先生作为公司董事、董秘和副总经理，所持有的9,738,654股将以“高管股份”的形式予以锁定；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519,204股；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6年9月11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流通股支付4股股票对价，共支付840万股股票给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从而获得其所持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挂牌流通的权力。

####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5年8月9日，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5年9月7日。

###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6年9月11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15,257,858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33.62%、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51.90%和股份总数的20.40%；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29,970,928	3,739,171	8.24%	12.72%	5.00%
2	章卡鹏	6,842,284	3,739,171	8.24%	12.72%	5.00%
3	张三云	4,529,876	3,739,171	8.24%	12.72%	5.00%
4	谢瑾琨	2,260,312	2,260,312	4.98%	7.69%	3.02%
5	威事达有限公司	1,780,033	1,780,033	3.92%	6.05%	2.38%
合计		45,383,433	15,257,858	33.62%	51.90%	20.40%

**说明：**1、公司股改时，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同时，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价格将不低于每股人民币8元[当公司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包括可转换债券转换的股本）、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须作相应的调整]。因实施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从2006年6月15日起上述减持价格调整为7.70元。

2、章卡鹏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张三云先生作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谢瑾琨先生作为公司董事、董秘和副总经理，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还需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改时做出的“在公司担任董事及高管期间及离职后6个月内不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

3、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还承诺如果发生下述情况之一：①根据公司2005年、2006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果公司200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3,246.40万元，或200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4,058.00万元；②公司2005年度或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在上述情况首次满足时，按照当时流通股股份每10股送1股的比例，无偿向追加支付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支付对价共计210万股。由于该股份追送事项的承诺须在2006年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解除，因此，如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7日前有出售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鉴此，公司董事会、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将督促上述股东继续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承诺。而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和谢瑾琨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也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高管股份”的形式予以锁定。

###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1、2005年9月8日至2006年9月7日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2006年9月7日后，出售股份的数量占伟星股份的股份总数比例	履行承诺

	<p>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p> <p>3、在第1条承诺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只有当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低于8元★（在此承诺期间若公司有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lt;包括可转换债券转换的股本&gt;、配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相应除权处理）时才能出售。</p> <p>4、如果发生下述情况之一（以先发生的情况为准），将追加支付对价一次（对价支付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p> <p>①根据公司 2005 年、2006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果公司 2004 至 200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低于 25%。即按照 200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97.12 万元为基准计算，200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 3,246.40 万元，或 200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 4,058.00 万元；</p> <p>②公司 2005 年度或 2006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p> <p>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之一，将在上述情况首次满足时，按照现有流通股股份每 10 股送 1 股的比例，无偿向追加支付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支付对价，追加支付对价的股份总数共计 210 万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加支付对价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等股本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本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但每 10 股送 1 股的追加支付对价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之一，在公司相应的2005年或2006年年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30日内，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实施追加支付对价，追加支付对价的股权登记日确定为相应的公司 2005年或2006年年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第10个工作日。该日期如做调整，将由公司董事会最终确定并公告。</p>	
章卡鹏	<p>1、2005 年 9 月 8 日至 2006 年 9 月 7 日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p> <p>2、2006 年 9 月 7 日后，出售股份的数量占伟星股份的股份总数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p> <p>3、在第1条承诺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只有当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低于8元★（在此承诺期间若公司有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lt;包括可转换债券转换的股本&gt;、配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相应除权处理）时才能出售。</p> <p>4、在公司担任董事及高管期间及离职后6个月内不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履行承诺
张三云	同上	履行承诺
谢瑾琨	<p>1、2005 年 9 月 8 日至 2006 年 9 月 7 日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p> <p>2、在公司担任董事及高管期间及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履行承诺
威事达有限	2005 年 9 月 8 日至 2006 年 9 月 7 日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履行

公司		承诺
----	--	----

注\*：因公司 2005 年度实施了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的年度分配方案，从 2006 年 6 月 15 日起承诺期内限售价格由 8 元调整为 7.70 元。

####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b>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b>		
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5,383,433	30,125,575
其中：		
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9,970,928	26,231,75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632,472	3,893,818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股	1,780,033	0
2. 内部职工股		
3.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4. 高管股份	0	9,738,654
5. 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5,383,433	39,864,229
<b>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b>		
1. 人民币普通股	29,400,000	33,139,171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1,780,033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9,400,000	34,919,204
<b>三、股份总数</b>	<b>74,783,433</b>	<b>74,783,433</b>

####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截止 2006 年 9 月 5 日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就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香港威事达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

2、上述股东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3、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可能存在股改承诺未履行完毕情况前出售限售股份情形，但其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股改承诺的履行。除此之外，伟星股份其他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并未涉及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4、上述股东出售所持有股票不涉及额外的国资和外资管理程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此，我们认为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香港威事达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份自2006年9月8日起已经具备了上市流通的资格。但是，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在2007年9月7日前，每家股东最多仅可出售其所持有股票中的3,739,171股，并且出售价格不得低于本报告书第一条第四项中承诺的价格。我们将会督促公司提醒五家股东，在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2006年9月5日至2007年9月7日间继续注意履行其就股权分置改革所做出的承诺。

此外，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有的伟星股份股票，还需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报告书第一条第三项的承诺。

## 六、其他事项

1、公司限售股份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2、不存在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15,257,858股，其中章卡鹏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张三云先生作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谢瑾琨先生作为公司董事、董秘和副总经理，其持有的9,738,654股股票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高管股份”的形式予以锁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519,204股。

4、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的公司股份如触及其承诺，公司将及时公告提示广大投资者。

##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9月7日